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神州易桥

公告编号：2018-025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以短信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场设在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57 号 5 号楼 3 楼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于秀芳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专业管理人才及核心骨干，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于本公告日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是为保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于本公告日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是

3、会议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所述的下列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3-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于本公告日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与会监事签字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